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三个月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18日(含)至2021年7月8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一年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年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16日(含)至2021年7月13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5.2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2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3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4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5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10
6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7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9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10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11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1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1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14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1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16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情况

1、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章节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摘要进行同步修订。在托管协议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部分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在招募说明书中新增"侧袋机制"部分,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是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进行的必要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次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阅读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网站为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为400-888-8998。

4、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为http://eid.csrc.gov.cn/fund。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清算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若《基金合同》终止,主袋账户资产的清算适用本部分的约定,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无	(四)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因各基金的类型及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将实施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03.32万份调整为963.9840万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1.9265万份调整为422.3118万份,行权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7.35元/股。上述调整自2021年6月15日(2020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将实施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03.32万份调整为963.9840万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1.9265万份调整为422.3118万份,行权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7.35元/股。上述调整自2021年6月15日(2020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03.32万份调整为963.9840万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1.9265万份调整为422.3118万份,行权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7.35元/股。上述调整自2021年6月15日(2020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JLC1,期权代码:037795。

6、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8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8.6万份调整为865.1万份,注销股票期权43.5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4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8、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行权价格由8.98元/股调整至8.88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9、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79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4.84万份,行权价格为8.88元/股;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由865.1万份调整为803.32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万份,同时注销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8万份。

10、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03.32万份调整为963.9840万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1.9265万份调整为422.3118万份,行权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7.3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基于上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803.32万份调整为963.9840万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1.9265万份调整为422.3118万份,行权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7.35元/股。上述调整自2021年6月15日(2020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对于此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中公示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确定劳动关系书面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7,770,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1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64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46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12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15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87,375,9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2,5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7,375,9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2,5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87,375,9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2,5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7. 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05,131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3.00%;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31,70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72.67%;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27.15%。

1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05,131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3.00%;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31,70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72.67%;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27.15%。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05,131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3.00%;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31,70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72.67%;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27.15%。

1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5,9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2,5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6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76,5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03,1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83%;反对394,0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112,2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3%;反对658,3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8,8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71%;反对658,3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翼和刘梦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发现律法意字第530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为887,770,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6180%。

其中包括:

1. 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为775,646,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467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为112,123,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50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代表股份227,497,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87%。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6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因涉及特别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九、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予以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 2020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拟对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黄 翼　　刘梦凯